附件1

兰州大学法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021年11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法学院学生解决因特殊情况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

**第三条** 经费来源于校友捐赠基金或学院经费。

**第四条** 申请条件。法学院本科生、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博士生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或父母身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人基本生活费难以得到保证；

（二）遭遇父母亡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人基本生活费难以得到保证；

（三）自然灾害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人基本生活费难以得到保证；

（四）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重大损失，本人基本生活费难以得到保证；

（五）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人基本生活费难以得到保证。

**第五条** 补助金额。根据特别困难情况补助1000元-5000元。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法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辅导员与学生谈话了解情况；

（二）辅导员向导师、班主任、班干部核实情况，提出补助建议；

（三）分管副书记审批；

（四）分管财务的院领导审批。

**第七条** 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